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ATIONAL UNITED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國家聯合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4)

**有關收購CITY GEAR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貸款
之須予披露交易**

建議收購事項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及貸款，代價最高為90,000,000港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建議收購事項之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計算)超過5%但全部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建議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由於完成須待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及／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故建議收購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緒言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及貸款，代價最高為90,000,000港元。

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

- (1) 萬昌國際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
- (2) 謝民雄先生，作為賣方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買賣協議，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及貸款，代價最高為90,000,000港元。

銷售股份指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於本公告日期，貸款金額約為人民幣25,000,000元，預計賣方將於完成後將貸款之全部款項轉讓予買方。

代價

最高為90,000,000港元(可作出下述之下調)之代價須由買方按以下方式向賣方結算：

- (1) 50,000,000港元須由買方於完成日期以現金支付予賣方；及
- (2) 40,000,000港元須由買方於完成日期透過發行承兌票據支付予賣方。

賣方向買方擔保及保證，相關期間之溢利淨額須達到保證溢利(即14,000,000港元)。倘相關期間之溢利淨額未達到保證溢利，承兌票據將於到期時予以註銷，而買方並無責任償還承兌票據之本金或買方應付賣方或承兌票據持有人的任何其他費用。在上述情況下，最終代價須視為下調至50,000,000港元。

本集團擬透過先前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八日完成認購股份所產生之所得款項、本集團內部資源或上述各種方式之組合，參考當時情況，為代價提供資金。

代價乃經買方與賣方參考(其中包括)(a)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b)目標集團之業務前景(當中計及手頭現有業務合約)；(c)保證溢利；(d)代價之支付條款；及(e)本公告「建議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載建議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並經公平磋商後達致。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且訂立買賣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保證溢利

相關期間之保證溢利為14,000,000港元。

倘相關期間之溢利淨額等於或高於保證溢利，買方須於承兌票據到期時償還其本金額。

倘相關期間之溢利淨額低於保證溢利，承兌票據將於到期時予以註銷，而買方並無責任償還承兌票據之本金或買方應付賣方或承兌票據持有人之任何其他費用。

建議收購事項之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買方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以下先決條件後方告作實：

- (1) 完成對目標公司及目標集團（關於其牌照、許可證、營運及管理等方面）、銷售股份及貸款之令買方信納之盡職調查審核；
- (2) 買方已遵守其組織章程細則，自其董事會取得有關建議收購事項（包括但不限於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批准；
- (3) 交付由買方委任之中國法律顧問出具有關中國附屬公司之法律盡職調查報告，其形式及內容獲買方信納；

- (4) 就訂立及履行買賣協議而言，賣方、買方、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各自已向中國、香港或其他司法權區之任何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取得及完成所有必要同意、批准及備案；
- (5) 自買賣協議日期起，未出現對目標集團產生可能影響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重大不利影響；及
- (6) 賣方根據買賣協議提供之所有保證及聲明於完成日期仍屬真實及準確，且並無誤導性。

買方有權部分或全部豁免以上任何先決條件。倘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以上任何先決條件未獲達成(或由買方豁免(視情況而定))，買賣協議將停止及終止，且概無任何訂約方對其他訂約方具有任何義務。

董事確認，於本公告日期，概無以上先決條件獲達成，且本公司無意豁免以上任何先決條件。

完成

完成須於完成日期落實。

於完成後，(a)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且目標集團之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將合併入賬至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及(b)賣方須將目標集團欠付賣方之貸款轉讓予買方。

目標集團之核心管理層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向買方承諾，彼將促使(a)目標集團與各核心管理層於完成前訂立服務協議；及(b)各核心管理層須於完成後最少三年內仍為目標集團之僱員，除非有關僱傭由目標集團根據適用勞動法律法規予以終止。

彌償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承諾就買方因下列事項遭受之任何損失、損害、成本及任何其他形式之負債(包括任何專業費用及開支)向買方作出彌償：

- (1) 賣方未能履行其在買賣協議項下之承諾或責任，構成違反買賣協議；
- (2) 目標集團之成立及存續之合法性及有效性因任何原因而受到影響；
- (3) 於完成日期或之前所產生由目標集團或買方承擔之與涉及目標集團任何不合規事項相關之所有負債、罰款、處罰、應計利息、費用及開支等；及
- (4) 買賣協議規定之任何其他事項。

稅項彌償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承諾應要求就目標集團所蒙受與以下概述之稅項有關之任何損失或負債向買方作出彌償：

- (1) 目標集團於完成日期當日或之前因任何重大事項產生之任何稅項負債，無論有關稅項是否已向任何其他人士徵收或歸因於任何其他人士；
- (2) 目標集團於完成日期當日或之前因任何或一系列重大事項產生或發生之任何稅項負債，無論有關稅項是否應向任何其他人士徵收或歸因於任何其他人士；

- (3) 目標集團原本無須繳付惟因於完成日期當日或之前發生任何重大事項導致若干減稅被終止、減少、修改或取消而因此須繳付之任何稅項負債，而該等減稅已反映於目標集團之管理賬目內或已於目標集團之管理賬目內作為資產計算；或目標集團之管理賬目已顯示於計算（及減少）遞延稅項或其他應付款項之撥備時已將該等稅項負債考慮在內；或管理賬目已顯示並無就該等稅項負債產生之遞延稅項計提撥備。倘目標集團因於完成日期當日或之前發生重大事項導致任何已繳清之稅項產生之權利被剝奪、減少、撤銷或取消而須重新繳付任何早已繳清之稅項，則該等須重新繳付之稅項應被視為由重大事項引致；
- (4) 任何應於完成日期當日或之前發生與目標集團承擔稅項負債有關之重大事項於完成日期後發生，從而導致目標集團原本毋須繳付用作減稅或撤銷稅項而因此應付之任何現有或未來稅項負債；
- (5) 中國任何稅務或監管機關因任何於完成日期當日或之前發生之事項於完成日期後向目標集團追索或追討或要求索賠之任何未繳或遺漏繳付之稅項負債；及
- (6) 目標集團於完成日期當日或之前之損害賠償、擔保、按揭或留置權所產生之任何稅項負債。

賣方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承諾就稅項彌償產生或與稅項彌償有關之任何及全部索償、法律程序、損失及損害賠償（包括就此產生之任何罰款及應計利息）以及所有合理及適當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法律費用）、開支及支出向買方作出全面彌償，並就買方可能追索稅項彌償方面不設限期。

承兌票據

根據買賣協議，於完成後，買方將向賣方發行本金額為40,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承兌票據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發行人

買方

本金額

40,000,000港元

不計息及到期

承兌票據須不計息且將於緊隨完成日期後下個月第一日起計15個月期間屆滿後到期。

可轉讓性

承兌票據不可轉讓。

提前贖回或註銷

不允許提前贖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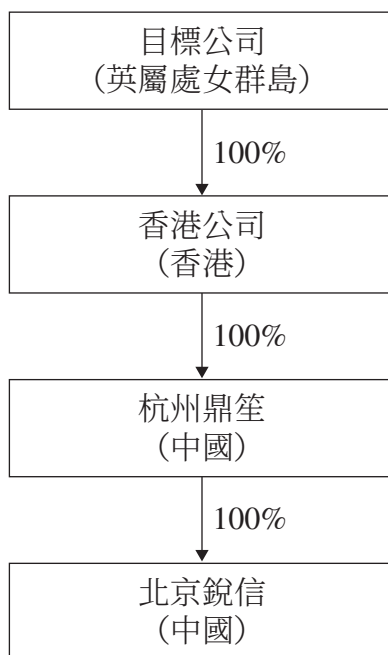
倘相關期間之溢利淨額等於或高於保證溢利，買方須於承兌票據到期時償還其本金額。

倘相關期間之溢利淨額低於保證溢利，承兌票據將於到期時予以註銷，而買方並無責任償還承兌票據之本金或買方應付賣方或承兌票據持有人之任何其他費用。

董事認為，承兌票據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公司乃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目標集團之企業架構載列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除其透過香港公司對中國附屬公司之間接投資外，目標公司並無任何業務，亦無任何其他主要資產。

北京銳信乃目標集團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成立於二零零六年，主要從事行業資訊解決方案之研發、生產、銷售及服務。客戶包括政府機關、國營企業以及從事金融、文化、教育、醫療等行業企業。目標集團提供之服務包括但不限於：

- (1) **資訊規劃及諮詢**—目標集團為其客戶提供全面的資訊規劃解決方案，包括業務需求分析、技術架構設計、業務流程優化等；
- (2) **軟件開發及實施**—目標集團為客戶開發各類軟件系統，包括管理軟件、業務軟件、移動應用等，協助客戶實現業務流程的自動化及智慧化；
- (3) **系統集成及維護**—目標集團為其客戶提供系統集成服務，包括硬件設備、網絡系統、數據中心等，確保客戶的資訊基礎設施穩定運行；
- (4) **技術培訓及支援**—目標集團向其客戶提供技術培訓服務，包括技術講座、培訓班等，幫助客戶提升彼等的技術水平與能力；及
- (5) **創新技術研究**—目標集團致力於技術創新研究，探索新技術及應用，為客戶提供更加先進及高效的資訊解決方案。

根據賣方所提供目標集團之唯一營運附屬公司北京銳信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北京銳信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一月 三十日止 十一個月／ 於二零二三年 十一月三十日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7,498	23,461	16,688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溢利	2,372	5,967	690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溢利	2,285	4,842	103
總資產	21,985	33,002	70,941
淨資產	9,121	13,963	14,065

有關買方及賣方之資料

買方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管理服務。

賣方謝民雄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加入北京銳信，現任北京銳信之主席，負責全面管理目標集團。

建議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汽車租賃及通勤巴士服務業務。

本公司預計建議收購事項將為本公司帶來戰略性的優勢，為本公司拓寬業務市場的同時，給本公司原有的業務帶來系統平台集成的技術優勢，支持原有業務的發展。

本集團管理層自二零二二年以來一直致力於發展多產業支柱以求更強的抗風險能力。本公司管理層在本年度內著重向數字經濟與技術行業發展，因為本公司管理層認為，數字經濟將會是中國乃至世界未來發展的一個重要方向。同時，發展數字經濟技術也可以為本集團其他業務提供強有力並且相對廉價的技術支持與幫助。

本集團於本年中，在杭州設立了數據分析處理中心，開始進軍數字經濟與技術行業，建議收購事項也是本集團對這個戰略規劃的重要一步。北京銳信在以往的業務中，曾經出色地完成了為校園及校車建立管理系統，為企業建立危險品管理系統等。本集團管理層預計北京銳信不但可以為本集團目前的主營業務通勤班車校車業務和本集團計劃展開的大宗商品物流業務提供強而有力的IT管理支持，同時本集團可以通過建議收購事項增加本集團的收入來源，有利於本集團的持續發展，令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受益。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及公平合理基準訂立，買賣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訂立買賣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建議收購事項之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計算)超過5%但全部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建議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由於完成須待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及／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故建議收購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北京銳信」	指	北京銳信博通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六日在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杭州鼎笙之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國家聯合資源控股有限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建議收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緊隨(a)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及／或豁免(如適用)之日期；或(b)最後截止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後第三個營業日，或買賣協議之訂約方以書面形式協定之較後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最高為90,000,000港元，即買方就建議收購事項應付賣方之最高代價
「核心管理層」	指	包括賣方、北京銳信總經理兼業務經理及首席技術官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保證溢利」	指	於相關期間為14,000,000港元
「杭州鼎笙」	指	杭州鼎笙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日在中國成立之公司，為目標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公司」	指	鵬鼎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之人士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指	於完成日期目標集團結欠賣方之無擔保、不計息貸款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或買方及賣方可能以書面形式協定之有關較晚日期
「溢利淨額」	指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經買方委任的核數師審核的目標集團的經審核綜合除稅後溢利淨額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附屬公司」	指	杭州鼎笙及北京銳信之統稱

「承兌票據」	指	買方將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向賣方發行之本金額為40,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作為代價之部分結算)
「建議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買賣協議向賣方建議收購銷售股份及貸款
「買方」	指	萬昌國際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相關期間」	指	於緊隨完成日期後一個月之首日起計12個月期間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之100股股份，即目標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買賣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就建議收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之買賣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目標公司」	指	City Gear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及於本公告日期由賣方全資擁有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賣方」	指	謝民雄先生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國家聯合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紀開平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紀開平先生（主席）、郭培遠先生、毛娜女士及丘可山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安景文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文先生、邱克先生及陳燕雲女士。